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65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目 录

目 录 释 义 引 言 正 文

-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六、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二十二、结论意见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爱美客	指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爱美客有限	指	股份公司前身北京爱美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英之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知行军	指	股份公司的股东宁波知行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客至上	指	股份公司的股东宁波客至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丹瑞	指	股份公司的股东宁波丹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聚美军成	指	股份公司的股东宁波聚美军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州通	指	股份公司的股东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美客科技	指	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爱美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爱美客	指	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爱美客生物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诺博特生物	指	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诺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融知生物	指	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融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诺博沃生物	指	股份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北京诺博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美客	指	股份公司的合营公司东方美客（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夏逸美	指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江夏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云中阅美	指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云中阅美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在声生物	指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在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三会	指	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经办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签字律师
《法律服务协议》	指	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证券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国家食药总局、原CFDA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2020]海字第065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2020]海字第066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章程》	指	2016年6月1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信证券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65 号

致：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股份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9 年 3 月出具[2019]海字第 02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19]海字第 02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发行人财务审计情况、变化情况，以及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的反馈意见，分别出具了[2019]海字第 027-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海字第 027-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9]海字第 027-3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9]海字第 027-4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9]海字第 027-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9]海字第 027-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19]海字第 027-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统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已颁布实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已修订实施。本所根据前述新实施、修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声 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本所律师已核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法律文件，并就有关事项与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股份公司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已就复印件与原件进行核验，该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股份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股份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参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和已出具的法律中对有关财报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示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植入医疗器械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创新转化研发中心及新品研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因重组蛋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研发项目募投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智能工业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注射用基因重组蛋白药物研发项目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去氧胆酸药物研发项目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9 年 3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审议并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3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上市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其他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25日，股份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股份公司增加注射用基因重组蛋白药物研发项目、去氧胆酸药物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根据新实施的《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修订的《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注册制。根据股份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前述新颁布、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

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股份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制定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执行填补回报措施已做出承诺，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填补回报措施所做出承诺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填补回报措施所做出承诺合法、有效。

(五)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股份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和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及承诺函；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股份公司为在原有限公司—爱美客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爱美客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9 日，2016 年 6 月 24 日爱美客有限整体变更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爱美客有限原股东简军、石毅峰、苑丰、王兰柱、简勇、张政朴、汤胜河、刘佳、宁波知行军、宁波客至上、宁波丹瑞、宁波聚美军成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2016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763510383J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566.2万元，实收资本为8,566.2万元。

股份公司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763510383J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北控科技大厦4层416B室，法定代表人为简军，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非上市），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技术开发、转让；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批发（含网上销售）药品。生产医疗器械III类：III-6846-1植入器材。（该公司2018年10月17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8年10月17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批发（含网上销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星火街7号；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区马坊镇金平西路20号院）。”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以及股份公司全套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股份公司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

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核查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文件及相关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股份公司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核查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20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2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报告；取得了股份公司及其股东、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查验了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增资发行

(二)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属于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股份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增资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具有健全、合法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依据发行人上述法人治理制度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由中信证券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为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股份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在原有限公司—爱美客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爱美客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9 日，2016 年 6 月 24 日爱美客有限整体变更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股份公司目前下设研发部、应用研发部、注册事务部、仓储物流部、医学事务部、产品部、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法务部、内审部、信息管理部、供销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生产部、质量控制部、质量保证部、工程设备部等内部管理机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股份公司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2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2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股份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军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

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股份公司所在地法院网站、仲裁委员会网站并检索，股份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技术开发、转让；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批发（含网上销售）药品。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III-6846-1 植入器材。（该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批发（含网上销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星火街 7 号；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区马坊镇金平西路 20 号院）。”股份公司一直专注于生物医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针对面部、颈部褶皱皮肤的修复，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股

股份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签署的访谈记录、尽职调查问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9,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3,02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9,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3,020 万股，不低于股份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0]00027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12.93 万元和 29,797.19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41,410.12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爱美客有限的设立、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历年经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股份公司补充提供了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权利，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且已履行了评估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全体自然人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其整体变更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按照本所书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资料、业务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机构资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料等），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发行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对发行人的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股份公司系在原有限责任公司—爱美客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整体变更时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各发起人以其在爱美客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并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599《验资报告》予以审验。股份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股份公司资产完整。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技术开发、转让；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批发、

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批发(含网上销售)药品。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 III-6846-1 植入器材。(该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批发(含网上销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星火街 7 号;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区马坊镇金平西路 20 号院)。”股份公司一直专注于生物医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针对面部、颈部褶皱皮肤的修复,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三) 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根据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劳动用工制度。

(四) 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0002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发的编号为 1000-03605473、核准号为

J1000054837405 的《开户许可证》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开户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奥支行，银行账户为 15000097026153，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3、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763510383J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五）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下设研发部、应用研发部、注册事务部、仓储物流部、医学事务部、产品部、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法务部、内审部、信息管理部、供销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生产部、质量控制部、质量保证部、工程设备部等内部管理机构。股份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股份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对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

师对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予以验证。

(一) 股份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为在爱美客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起人为简军、石毅峰、苑丰、王兰柱、简勇、张政朴、汤胜河、刘佳、宁波知行军、宁波客至上、宁波丹瑞、宁波聚美军成。股份公司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 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为爱美客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爱美客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爱美客有限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发起人将其持有爱美客有限的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股份公司为爱美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股份公司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爱美客有限拥有的土地、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已由股份公司实际占有并办理完毕更名手续。

(六) 爱美客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简军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军目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4,077.5112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41.35%,并通过宁波丹瑞、宁波客至上及宁波知行军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9.40%的股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0.7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简军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50%,

一直为拥有、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且一直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简军能够实际影响股份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安排。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简军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八) 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简军	3,721.5746	41.35
2	宁波知行军	770.9580	8.57
3	Gannett Peak Limited	720.0000	8.00
4	石毅峰	582.5016	6.47
5	宁波丹瑞	582.5016	6.47
6	宁波客至上	513.9720	5.71
7	苑丰	491.4858	5.46
8	王兰柱	436.8762	4.85
9	简勇	291.2508	3.24
10	九州通	231.2500	2.57
11	刘兆年	202.5500	2.25
12	张政朴	163.8286	1.82
13	刘佳	145.6254	1.62
14	宁波聚美军成	145.6254	1.62
合计		9,000.0000	1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简军与股份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勇系姐弟关系；

2、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简军系股份公司股东宁波知行军、宁波丹瑞、宁波客至上的有限合伙人；

3、股份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石毅峰系股份公司股东宁波知行军、宁波聚美军成、宁波丹瑞、宁波客至上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股份公司股东刘兆年系股份公司股东九州通的股东并担任其副董事长，并与九州通实际控制人刘宝林为兄弟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5、股份公司的董事林新扬系股份公司股东九州通的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6、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勾丽娜系股份公司股东宁波客至上的有限合伙人，股份公司的副总经理尹永磊、监事冯瑞瑞均为股份公司股东宁波知行军的有限合伙人；

7、股份公司的副总经理尹永磊与股份公司股东宁波知行军的有限合伙人尹永晶系姐妹关系；

8、股份公司的董事赵晋系股份公司股东 Gannett Peak Limited 的董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九）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本次发行申报前 1 年无新增股东；依据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发行人存在外资股东为香港 Gannett Peak Limited。

（十）发行人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十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经访谈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现有主要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有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爱美客有限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股权（出资）转

让协议、发起人协议、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并取得了相关中介机构的访谈记录；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股份公司为在爱美客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爱美客有限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化情况

1、爱美客有限的设立

2004年4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4]第1131350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北京英之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爱美客有限设立时经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爱美客有限由姚京、程超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姚京、程超各认缴75万元出资，股东于爱美客设立时缴纳70万元出资，剩余80万元出资于一年内缴纳。

2004年5月25日，股东姚京、程超向爱美客有限在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账户各交存35万元出资款，共计70万元。

2017年3月17日，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鼎中内验字[2017]第007号《验资报告》，经复核，截止2004年5月25日，爱美客有限（筹）已收到姚京、程超首次缴纳注册资本共计7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6月9日，爱美客有限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27042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爱美客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3号楼（住宅楼）1006室，法定代表人为姚京，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爱美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京	75.00	35.00	50.00
2	程超	75.00	35.00	50.00
合计		150.00	70.00	100.00

根据爱美客有限设立时实施的《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市场准入若干意见》”）第六条规定：“企业注册资本（金）实施分期缴付。企业设立时投资人应当缴付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金）数额，其余部分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性缴清或分两期缴清。投资人应当在章程中规定注册资本（金）数额、设立时缴付的数额、分期缴付的数额、分期缴付的期限，以及投资人以承诺的全部出资数额对企业承担责任的内容。注册资本（金）的缴付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根据《市场准入若干意见》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美客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股东姚京、程超于爱美客设立时缴纳 70 万元出资，剩余 80 万元出资于一年内缴纳。前述行为虽然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但符合《市场准入若干意见》第六条的规定；爱美客设立时股东缴纳的出资虽然未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履行验资手续，但符合《市场准入若干意见》第十三条的规定。此外，爱美客设立行为经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取得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在爱美客设立时出资行为业经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复核。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爱美客有限设立时股东未全部缴纳出资及出资未经验资的行为虽然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符合《市场准入若干意见》的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5年8月，爱美客有限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减至70万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2月25日，爱美客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爱美客有限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减至70万元，其中姚京认缴出资由75万元减至35万元，减去未缴的40万元出资，程超认缴出资由75万元减至35万元，减去未缴的40万元出资；前述减资后，姚京将其持有爱美客有限35万元出资转让给冯继军，程超将其持有爱美客有限3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文博。

爱美客有限分别于2005年2月28日、2005年3月1日、2005年3月2日在《新京报》就爱美客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减至70万元事宜发布《减资公告》。2005年8月1日，姚京与冯继军、程超与王文博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8月5日，爱美客有限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减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11010527042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减资、股权转让完成后，爱美客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继军	35.00	50.00
2	王文博	35.00	50.00
合计		7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美客有限上述减资、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3、2005年12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5年12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朝）企名预核（内）变字[2005]第12009629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英之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核准变更为“北京爱美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3日，爱美客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英之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爱美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4日，爱美客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变

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27042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美客有限上述变更公司名称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4、2007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3 日,爱美客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冯继军将其持有爱美客有限 31.5 万元出资转让给简青;股东王文博将其持有爱美客有限的 7 万元出资、10.5 万元出资、10.5 万元出资、7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简青、李桂新、韩静、茅以玲。同日,前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3 月 28 日,爱美客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美客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简青	38.50	55.00
2	李桂新	10.50	15.00
3	韩静	10.50	15.00
4	茅以玲	7.00	10.00
5	冯继军	3.50	5.00
合计		7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美客有限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5、2009 年 10 月,爱美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7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30 日,爱美客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爱美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7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430 万元注册资本由老股东冯继军认缴 1.5 万元、简青认缴 291.5 万元、李桂新认缴 64.5 万元、茅以玲认缴 8 万元、韩静认缴 14.5 万元,新股东王兰柱认缴 50 万元。

2009年10月30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09]21306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0月30日,爱美客有限收到股东冯继军、简青、李桂新、茅以玲、韩静、王兰柱六人共缴纳的新增430万元出资,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09年10月30日,爱美客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

2009年10月30日,爱美客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070428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爱美客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简青	330.00	66.00
2	李桂新	75.00	15.00
3	王兰柱	50.00	10.00
4	韩静	25.00	5.00
5	茅以玲	15.00	3.00
6	冯继军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美客有限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6、2010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8日,爱美客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韩静将其持有爱美客有限2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石毅峰,爱美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0年8月8日,韩静与石毅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韩静将其持有爱美客有限25万元出资以60万元的价格转给石毅峰。

2010年8月12日,爱美客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美客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简青	330.00	66.00
2	李桂新	75.00	15.00
3	王兰柱	50.00	10.00
4	石毅峰	25.00	5.00
5	茅以玲	15.00	3.00
6	冯继军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美客有限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7、2011年4月，爱美客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5日，爱美客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冯继军、简青分别将其持有爱美客有限5万元出资、330万元出资转让给简军，李桂新将其持有爱美客有限75万元出资转让给苑丰，爱美客有限的其他股东对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将爱美客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本次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简军认缴285万元、苑丰认缴15万元、王兰柱认缴10万元、石毅峰认缴55万元、汤胜河认缴100万元、赵春香认缴20万元、茅以玲认缴15万元。同日，冯继军、简青与简军，李桂新与苑丰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4月20日，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崇信验字[2011]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0日，爱美客有限收到简军、汤胜河、石毅峰、赵春香、苑丰、茅以玲、王兰柱缴纳共计500万元新增出资，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1年4月20日，爱美客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

2011年4月28日，爱美客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070428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爱美

客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简军	620.00	62.00
2	汤胜河	100.00	10.00
3	苑丰	90.00	9.00
4	石毅峰	80.00	8.00
5	王兰柱	60.00	6.00
6	茅以玲	30.00	3.00
7	赵春香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美客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8、2014年6月，第五次、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8日，爱美客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汤胜河将其持有的爱美客有限8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以5,148,512.54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宁波丹瑞；鉴于简军和简勇系姐弟关系，同意简军将其持有爱美客有限4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无偿转让给简勇；鉴于茅以玲和张政朴系夫妻关系，同意茅以玲将其持有爱美客有限3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无偿转让给张政朴；其他股东对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前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5月29日，爱美客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简军将其持有爱美客有限2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2%）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佳；同意股东赵春香将其持有的爱美客有限2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2%）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宁波聚美军成；其他股东对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简军与刘佳、赵春香与宁波聚美军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30日，爱美客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美客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简军	560.00	56.00
2	苑丰	90.00	9.00
3	石毅峰	80.00	8.00
4	宁波丹瑞	80.00	8.00
5	王兰柱	60.00	6.00
6	简勇	40.00	4.00
7	张政朴	30.00	3.00
8	汤胜河	20.00	2.00
9	刘佳	20.00	2.00
10	宁波聚美军成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美客有限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9、2015年8月，爱美客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176.5万元

2015年8月，爱美客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爱美客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176.5万元。本次新增176.5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宁波客至上认缴70.6万元、宁波知行军认缴105.9万元；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爱美客有限前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5年10月1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0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8日，爱美客有限共收到股东认缴的1,756.63万元出资款，其中176.5万元为爱美客注册资本、1,580.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股东宁波客至上缴纳702.652万元出资款（70.6万元为注册资本、632.0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宁波知行军缴纳1,053.978万元出资款（105.9万元为注册资本、948.0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5年10月8日，爱美客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176.5万元。

2015年8月7日，爱美客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07042885的《营业

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爱美客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简军	560.00	47.60
2	宁波知行军	105.90	9.00
3	苑丰	90.00	7.65
4	石毅峰	80.00	6.80
5	宁波丹瑞	80.00	6.80
6	宁波客至上	70.60	6.00
7	王兰柱	60.00	5.10
8	简勇	40.00	3.40
9	张政朴	30.00	2.55
10	汤胜河	20.00	1.70
11	刘佳	20.00	1.70
12	宁波聚美军成	20.00	1.70
合计		1,176.5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美客有限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股份公司为在爱美客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总额为 8,566.2 万股，由 12 位发起人以其拥有爱美客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68,797,174.43 元折为股份公司 8,566.2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简军	4,077.5112	47.60
2	宁波知行军	770.9580	9.00
3	苑丰	655.3143	7.65
4	宁波丹瑞	582.5016	6.80
5	石毅峰	582.5016	6.80
6	宁波客至上	513.9720	6.00

7	王兰柱	436.8762	5.10
8	简勇	291.2508	3.40
9	张政朴	218.4381	2.55
10	汤胜河	145.6254	1.70
11	刘佳	145.6254	1.70
12	宁波聚美军成	145.6254	1.70
合计		8,566.2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在《股份公司章程》中载明且已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风险。

（三）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动

1、2016年10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8,566.2万元增至9,000万元

2016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8,566.2万元增至9,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3.33元/股。本次新增433.8万股股份由新股东九州通认缴231.25万股、刘兆年认缴202.55万股，均以货币认缴。

2016年10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0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共收到股东认缴的5,782.554万元出资款，其中433.8万元为注册资本、5,348.7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股东九州通缴纳3,082.5625万元出资款（231.25万元为注册资本、2,851.3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兆年缴纳2,699.9915万元出资款（202.55万元为注册资本、2,497.44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6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9,000万元。

2016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763510383J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简军	4,077.5112	45.30
2	宁波知行军	770.9580	8.57

3	苑丰	655.3143	7.28
4	宁波丹瑞	582.5016	6.47
5	石毅峰	582.5016	6.47
6	宁波客至上	513.9720	5.71
7	王兰柱	436.8762	4.85
8	简勇	291.2508	3.24
9	九州通	231.2500	2.57
10	张政朴	218.4381	2.43
11	刘兆年	202.5500	2.25
12	汤胜河	145.6254	1.62
13	刘佳	145.6254	1.62
14	宁波聚美军成	145.6254	1.62
合计		9,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2、2018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企业类型变更

2018年10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股份公司股东苑丰、汤胜河、张政朴、简军分别将其持有股份公司163.828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82%）、145.625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62%）、54.609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61%）、355.936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95%）共计72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转让给香港投资者Gannett Peak Limited，股权转让价格均为3.47美元/股；同意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Gannett Peak Limited与苑丰、汤胜河、张政朴、简军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并购协议》。

2018年10月17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763510383J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2018年10月23日，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编号为京昌外资备201800156《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对股份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

企业申报材料予以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简军	3,721.5746	41.35
2	宁波知行军	770.9580	8.57
3	Gannett Peak Limited	720.0000	8.00
4	石毅峰	582.5016	6.47
5	宁波丹瑞	582.5016	6.47
6	宁波客至上	513.9720	5.71
7	苑丰	491.4858	5.46
8	王兰柱	436.8762	4.85
9	简勇	291.2508	3.24
10	九州通	231.2500	2.57
11	刘兆年	202.5500	2.25
12	张政朴	163.8286	1.82
13	刘佳	145.6254	1.62
14	宁波聚美军成	145.6254	1.62
合计		9,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类型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四）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简军、宁波知行军、Gannett Peak Limited、石毅峰、宁波丹瑞、宁波客至上、苑丰签署的声明函或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简军、宁波知行军、Gannett Peak Limited、石毅峰、宁波丹瑞、宁波客至上、苑丰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为他人持股等情形；且未有针对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章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资质，设立至今工商登记资料、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研究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技术开发、转让；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批发（含网上销售）药品。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III-6846-1 植入器材。（该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批发（含网上销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星火街 7 号；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区马坊镇金平西路 20 号院）。”股份公司一直专注于生物医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针对面部、颈部褶皱皮肤的修复，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

股份公司现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具换发的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70085 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许可证编号为京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65 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股份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和工商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业务。

（三）股份公司近二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近二年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二年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批发（含网上销售）药品。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III-6846-1 植入器材。该公司2018年10月17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8年10月17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批发（含网上销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星火街7号；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区马坊镇金平西路20号院”。2018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完毕前述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6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技术开发、转让；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批发（含网上销售）药品。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III-6846-1 植入器材。（该公司2018年10月17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8年10月17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批发（含网上销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星火街7号；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区马坊镇金平西路20号院”。2019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前述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虽进行过变更，但发行人一直专注于生物医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

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249.00万元和32,101.10万元、55,771.57万元,股份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的100%,股份公司的业务突出。

(六) 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务突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前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的声明承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

行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股份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简军、宁波知行军、Gannett Peak Limited、石毅峰、宁波丹瑞、宁波客至上、苑丰，前述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其中，简军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简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2、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子公司、合营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爱美客科技	股份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诺博特生物	股份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3	融知生物	股份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4	诺博沃生物	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诺博特生物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江苏爱美客	股份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东方美客	股份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3、股份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 9 名，分别为简军、石毅峰、王兰柱、简勇、林新扬、赵晋、刘勇、陈重、李艳芳；监事 3 名，分别为张政朴、冯瑞瑞、张雅宁；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石毅峰、简勇、尹永磊、勾丽娜、

赵双泓。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4、目前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除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下述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十禾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简军持有该企业 50% 的出资，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石毅峰持有该企业 50% 的出资，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宁波丹瑞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简军持有该企业 50% 的出资，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石毅峰持有该企业 50% 的出资，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知行军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简军持有该企业 43.74% 的出资，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石毅峰持有该企业 47.72% 的出资，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宁波客至上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简军持有该企业 42.31% 的出资，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石毅峰持有该企业 45.73% 的出资，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深圳市宝和通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军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简军持有该公司 22.22% 的股权
6	小一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军间接持有该公司 17.5% 的股权，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石毅峰持有该企业 17.5% 的股权
7	北京翰和汇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简军的配偶姚京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8	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611.HK)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简军的妹妹简青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9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4395.OC)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简军的妹妹简青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10	海南新境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勇及其配偶刘芹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分别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董事
11	宁波聚美军成	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石毅峰持有该企业 7.31% 的出资，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北京尊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苑丰配偶汤亚仙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3	北京大道似水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苑丰母亲李桂新持有该公司

		79.84%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4	大连九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大连九信生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林新扬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内蒙古佳瑞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林新扬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九州通（股票代码 600998.SH）	股份公司董事林新扬担任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17	中融上市企业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林新扬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大连九信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林新扬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大连九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林新扬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大连九信农化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林新扬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北京瑞沃迪国际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王兰柱持有该公司 85.3%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2	北京澜坤星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王兰柱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3	北京中传数广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王兰柱持有该公司 52.73%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股份公司董事王兰柱之配偶李俊斐持有该公司 47.27%的股份
24	北京思佳正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王兰柱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股份公司董事王兰柱之子王思佳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25	北京金远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王兰柱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经理。
26	领施（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王兰柱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27	北京众瑞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王兰柱持有该公司 33%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股份公司董事王兰柱之子王思佳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28	北京融金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董事王兰柱持有该企业 32.5%的出资，并担任该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北京迈瑞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王兰柱持有该公司 30.73%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0	北京仁聚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董事王兰柱持有该企业 28.38%的出资，并担任该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北京百年厚德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王兰柱持有该公司 2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32	西禾加（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王兰柱持有该公司 12.56%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33	北京励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王兰柱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4	北京中传数广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王兰柱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5	南京合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王兰柱担任该公司董事
36	北京仁信证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王兰柱担任该公司董事
37	北京亮易科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王兰柱持有该公司 31%的股权
38	北京信长城技术研究院	股份公司董事王兰柱的配偶李俊斐持有该公司 23.02%出资份额，并担任其理事；股份公司董事王兰柱担任该公司

		理事
39	嘉兴挚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董事王兰柱持有该企业 28.56%的出资份额
40	济峰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1	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2	济鑫(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3	济升(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4	济佰(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5	济振(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6	上海济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7	苏州安德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公司董事
4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公司董事
49	浙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公司董事
50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公司董事
51	广东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公司董事
52	北京华亘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公司董事
53	北京嘉宝仁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公司董事
54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持有该企业 48.19%的出资
55	萍乡济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持有该企业 41.67%的出资
56	上海济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持有该企业 40%的出资, 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7	上海众梧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持有该企业 49.95%的出资
58	LYFE Capital(Hongkong)Limited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公司董事
59	LYFE Capital Surgical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公司董事
60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公司董事
61	济峰(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2	济峰闻钦(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3	济峰济科(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4	济峰济洋(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5	济峰二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6	上海济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7	上海济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8	上海济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9	上海济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0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1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2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3	上海济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4	上海济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5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7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044.SZ)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7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736.SH)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8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9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0	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2924.OC)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陈重担任该公司董事
81	明石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陈重担任该公司董事
82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陈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3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陈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4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李艳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5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李艳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股份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汤胜河	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2	卓加	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3	云中阅美	股份公司曾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该企业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4	在声生物	股份公司曾持有该 51% 的股权，该企业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5	江夏逸美	股份公司曾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该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6	Qinheng Huang（黄钦恒）	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7	北京世纪东方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简军的配偶姚京持有该公司 42% 的股权，该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8	北京宏宫会商贸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简军配偶之胞姐姚江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股份公司监事冯瑞瑞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9	北京精利水光商贸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简军配偶之胞姐姚江于 2016 年 1 月之前曾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10	北京江夏爱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简军配偶的姐夫王文博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监事冯瑞瑞担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注销。
11	海南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简军配偶姚京、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勇分别于 2017 年 9 月之前曾持有该公司 39.13%、13.04% 的股权，均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北京每日美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夏逸美于 2016 年 3 月之前曾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勇配偶刘芹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海南达讯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勇在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14	海南慧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勇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04 年 5 月被吊销。
15	海南达迅航空客货代理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于 2004 年 2 月被吊销。
16	北京思美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石毅峰在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35%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注销。
17	大连索华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石毅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被吊销。
18	北京中企融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	股份公司原董事、财务负责人汤胜河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

	公司	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9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705.SZ）	股份公司原董事、财务负责人汤胜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原董事、财务负责人汤胜河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21	同成创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原董事、财务负责人汤胜河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正在进行简易注销）
22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林新扬于 2016 年 11 月之前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北京鼎华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林新扬及其配偶李春萍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注销。
24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赵晋于 2018 年 7 月之前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刘勇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注销。
26	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刘勇于 2017 年 2 月之前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7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刘勇于 2019 年 1 月之前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8	苏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被吊销。
26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曾于 2019 年 12 月之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7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陈重曾于 2019 年 7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8	首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陈重曾于 2019 年 4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010.SZ）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陈重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之前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507.SZ）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陈重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之前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1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71452.OC）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陈重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之前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2	道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陈重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被吊销。
33	北京瑞德普教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王兰柱持有该公司 85%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34	北京瑞艾迪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王兰柱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注销。
35	北京瑞雪儿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监事冯瑞瑞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被吊销。
36	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赵双泓于 2018 年 10 月之前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37	北京京东方智慧商务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赵双泓于 2018 年 12 月之前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38	北京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赵双泓于 2018 年 10 月之前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39	京东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赵双泓于 2018 年 11 月之前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40	北京泓阳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赵双泓配偶冯朝阳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方的认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完整。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对手方		2019 年度 ^{注 3}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湖南九典制药有限公司 ^{注 2}		—	—	—	—	0.13	0.01%
九州通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注 1}	3.41	0.10%	2.35	0.13%	1.49	0.07%
	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 1、4}	42.00	—	—	—	—	—
合计		45.41	0.10%	2.35	0.13%	1.62	0.08%

注 1：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九州通”）和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好药师”）均为九州通的子公司；

注 2：自股份公司原财务总监汤胜河辞职满 12 个月起，湖南九典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典制药”）不再作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注 3：2019 年由于股份公司增值税采用简易方式征收，原材料采购进项税计入采购成本；

注 4：采购总额不含研发用采购的金额。

2017 年，股份公司向九典制药采购无水磷酸氢二钠，采购金额为 0.13 万元。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向北京九州通采购灭菌注射用水和氯化钠注射液，采购金额分别为 1.49 万元、2.35 万元和 3.41 万元。2019 年，股份公司向九州通子公司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采购研发用参比试剂，金额为 42.00 万元。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方法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主要为股份公司向北京九州通和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采购辅助原材料和研发用材料。北京九州通和北京好药师均为九州通的子公司。九州通是中国领先的医药流通企业，具有全国性商业网络。股份公司向九州通子公司采购辅助原材料和研发用材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

(2) 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① 股份公司向九典制药采购分析

数量单位：瓶，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磷酸氢二钠	—	—	—	—	20	0.13
合计	-	—	—	—	20	0.13

2017 年股份公司向九典制药采购磷酸氢二钠，采购单价为 64.10 元/瓶。报告期内，股份公司除向九典制药磷酸氢二钠外，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况。上述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金额比重较小。

② 股份公司向北京九州通（九州通子公司）采购分析

数量单位：瓶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	规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灭菌注射用水	500ml/瓶	12,120	3.34	10,100	2.35	6,670	1.47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瓶	260	0.07	—	—	80	0.02
合计		12,370	3.41	10,100	2.35	6,750	1.49

股份公司向北京九州通采购灭菌注射用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采购单价为 2.21 元/瓶、2.32 元/瓶和 2.75 元/瓶；向北京九州通采购氯化钠注射液，2017 年采购单价均为 1.79 元/瓶，2019 年采购单价为 2.80 元/瓶。2019 年上述采购价格上升主要由于股份公司增值税采取简易方式征收，原材料采购进项税计入采购成本所致。报告期内，北京九州通销售上述产品给公司和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股份公司向北京九州通采购产品价格公允。

③股份公司向北京好药师（九州通子公司）采购分析

数量单位：支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	规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利拉鲁肽注射液	3ml/支	1,050	42.00	—	—	—	—
合计		1,050	42.00	—	—	—	—

股份公司向北京好药师采购利拉鲁肽注射液，用于研发，价格为 400 元/支。北京好药师销售上述产品给股份公司和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股份公司向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3) 对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占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0.08%、0.13%和 0.10%。股份公司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对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17 年 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军及其配偶姚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龙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020000070-2016 年（九龙）字 000194 号《保证合同》，简军、姚京以其个人全部资产为发行人 2,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于 2018 年提前偿还前述借款，简军、姚京为发行人向上述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已解除。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行为。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性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查，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已就上述议案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对上述议案有了比较详细的了解。上述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为规范关联方与股份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军已向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或本人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因本人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

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履行了《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股份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公司已在《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股份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六）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经按照《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股份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七）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军未有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军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爱美客（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参与任何与爱美客（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爱美客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

(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爱美客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爱美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资质证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对股份公司保存的相关产权或权利证书原件进行了核对;对股份公司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并向股份公司主要财产登记机关调取了相关登记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制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	---------	----	----	----	------	------	------

爱美客	京（2019）平不动产权第 0006973 号 京（2019）平不动产权第 0006974 号 京（2019）平不动产权第 0006975 号 京（2019）平不动产权第 0006976 号 京（2020）平不动产权第 0001527 号	平谷区马坊镇金平西路 20 号院	工业用地	13,112.88m ²	2013.08.27-2063.08.26	出让	无
-----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爱美客	京（2019）平不动产权第 0006973 号	平谷区马坊镇金平西路 20 号院 5 号 1 层 101	门卫	20.79m ²	自建	无
2	爱美客	京（2019）平不动产权第 0006974 号	平谷区马坊镇金平西路 20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动力站	822.4m ²	自建	无
3	爱美客	京（2019）平不动产权第 0006975 号	平谷区马坊镇金平西路 20 号院 2 号楼 1 至 3 层 101	生产车间及仓库	7,034.62m ²	自建	无
4	爱美客	京（2019）平不动产权第 0006976 号	平谷区马坊镇金平西路 20 号院 4 号楼 1 至 6 层 101	服务楼（即配套生活楼）	1,972.74m ²	自建	无
5	爱美客	京（2020）平不动产权第 0001527 号	平谷区马坊镇金平西路 20 号院 3 号楼 1 至 5 层 101	质检楼（含连廊）	9,894.3 m ²	自建	无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3、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宝尼达	5852129	10	爱美客	2009.09.28-2029.09.27	受让取得	无
2	宝尼达	5852127	3	爱美客	2009.12.07-2029.12.06	受让取得	无
3	宝尼达	5852128	5	爱美客	2009.12.21-2029.12.20	受让取得	无

4	逸美	6143209	10	爱美客	200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5	赛雷斯&赛雷弗 CELLULYSE CELLULIFT	7529239	3	爱美客	2010.10.21-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6	赛雷斯&赛雷弗 CELLULYSE CELLULIFT	7529328	10	爱美客	2010.10.28-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7	逸美	9194547	10	爱美客	2012.03.14-2022.03.13	原始取得	无
8	逸美	9194502	41	爱美客	2012.03.14-2022.03.13	原始取得	无
9	EME	9194568	10	爱美客	2012.03.14-2022.03.13	原始取得	无
10	绽放天性	9419946	10	爱美客	2012.05.21-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11	爱芙莱	10302060	10	爱美客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无
12	Donita 宝尼达	12232326	10	爱美客	2014.09.07-2024.09.06	原始取得	无
13	 爱芙莱	15947868	10	爱美客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无
14	 爱芙莱	16340329	10	爱美客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无
15	 爱美客	16577110	10	爱美客	2016.08.28-2026.08.27	原始取得	无
16	伊美益	17551082	10	爱美客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无
17	IfreshLink	17975568	10	爱美客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无
18	相濡相溶	18105761	3	爱美客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无
19	型颜	18426936	10	爱美客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无
20	相濡	18442585	3	爱美客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无
21	EME	4269577	10	爱美客	2017.02.21-2027.02.20	原始取得	无
22	指柔	19120391	10	爱美客	2017.03.21-2027.03.20	原始取得	无
23	线牵	19998631	10	爱美客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无
24		19400825	41	爱美客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25	EME	4269581	5	爱美客	2017.09.21-2027.09.20	原始取得	无
26	EME	4269580	3	爱美客	2017.09.21-2027.09.20	原始取得	无
27	「x」-SHAPE	20895913	10	爱美客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28	EME	4269579	1	爱美客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无
29	生能旭	22162897	3	爱美客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无
30	生能旭	22162898	5	爱美客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无
31	生能旭	22162899	30	爱美客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无
32	EME	4269578	44	爱美客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33		23457898	10	爱美客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无
34		23457860	28	爱美客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无
35	HEARTY	20895620	10	爱美客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无
36	「x」SHAPE 型菜	22470140	10	爱美客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37	嗨体	24235839	10	爱美客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无
38		23458161	16	爱美客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39	逸美一加一	24862517	10	爱美客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40		25131647	16	爱美客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41	爱美客	25302812	23	爱美客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42	爱美客	25302738	10	爱美客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43	爱美客	25302722	8	爱美客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44	爱美客	25321381	33	爱美客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45	爱美客	25321410	36	爱美客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46	爱美客	25321284	15	爱美客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47	爱美客	25317514	45	爱美客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48	爱美客	25316606	22	爱美客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49	爱美客	25315467	24	爱美客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50	爱美客	25314244	32	爱美客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51	爱美客	25309917	5	爱美客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52	爱美客	25307215	16	爱美客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53	爱美客	25305954	28	爱美客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54	爱美客	25305971	31	爱美客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55	爱美客	25315483	26	爱美客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56	爱美客	25313064	14	爱美客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57	爱美客	25310313	34	爱美客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58	嗨体	26173344	3	爱美客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无
59	爱美客	25319370	38	爱美客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60	爱美客	25313472	20	爱美客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61	爱美客	25311795	42	爱美客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62	爱美客	25304733	39	爱美客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63	型菜	27377501	10	爱美客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64	爱芙莱	25121197	5	爱美客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65		26217753	3	爱美客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66	紧恋	29735472	10	爱美客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无
67	紧莱	29723388	10	爱美客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68	爱美客	25309310	43	爱美客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69	合度	30043623	3	爱美客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70	爱美飞	31267379	10	爱美客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71	爱美客	4828470	44	爱美客	2019.03.07-2029.03.06	受让取得	无
72	全轩	31849889	10	爱美客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73	全轩	31844077	44	爱美客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74		26537590	41	爱美客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75	全轩	31525184	41	爱美客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76	VSH	13150234	41	爱美客 科技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无
77	爱菲莱	13453634	10	爱美客 科技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无
78	美飞	13453617	10	爱美客 科技	2015.02.28-2025.02.27	原始取得	无
79	微·尚	13150244	41	爱美客 科技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无
80	内功	13453708	5	爱美客 科技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无
81	如兰	13453764	3	爱美客 科技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无
82	粉粉鸟	34818135	10	爱美客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83	粉粉鸟	34807599	3	爱美客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84	志躬行	34822679	41	爱美客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85		31529812	36	爱美客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86	透美一加一	34059586	10	爱美客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87	Girl Crush	37021379	10	爱美客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88		37023899	10	爱美客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4、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透明质酸与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复合非水凝胶及制备方法	爱美客	发明	ZL201110104213.5	2011.04.26-2031.04.25	原始取得	无
2	季铵碱参与合成的高交联度透明质酸及其工艺方法	爱美客	发明	ZL201110289906.6	201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	水相凝胶渗透色谱法检测交联透明质酸体外酶解的方法	爱美客	发明	ZL201110392623.4	2011.12.01-2031.11.31	原始取得	无
4	除去交联透明质酸中交联剂 1, 2, 7, 8-二环氧辛烷的方法	爱美客	发明	ZL201110392621.5	2011.12.01-2031.11.31	原始取得	无
5	交联透明质酸水凝胶中交联剂 1, 2, 7, 8-二环氧辛烷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爱美客	发明	ZL201110392624.9	2011.12.01-2031.11.31	原始取得	无
6	交联透明质酸与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组合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爱美客	发明	ZL201110392570.6	2011.12.01-2031.11.31	原始取得	无
7	聚乙烯醇-硼砂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爱美客	发明	ZL201210313249.9	2012.08.30-2032.08.29	原始取得	无
8	透明质酸与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改性材料及制备方法	爱美客	发明	ZL201210419501.4	2012.10.29-2032.10.28	原始取得	无
9	壳聚糖双网络快速响应型可注射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爱美客	发明	ZL201410141716.3	2014.04.10-2034.04.09	原始取得	无
10	强碱型阴离子活性炭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爱美客	发明	ZL201410141726.7	2014.04.10-2034.04.09	原始取得	无
11	纠正皮肤褶皱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爱美客	发明	ZL201410379759.5	2014.08.05-2034.08.04	原始取得	无
12	亲水型聚氨酯快速光固化粘合剂与制备方法以及固化方法	爱美客	发明	ZL201410466869.5	2014.09.15-2034.09.14	原始取得	无
13	医用可注射防粘连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爱美客	发明	ZL201410580360.3	2014.10.27-2034.10.26	原始取得	无
14	注射用含两条性微球的透明质酸钠混合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爱美客	发明	ZL201510593332.X	2015.09.17-2035.09.16	原始取得	无
15	医用可注射粘合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爱美客	发明	ZL201510593366.9	2015.09.17-2035.09.16	原始取得	无
16	聚乙烯醇微载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爱美客	发明	ZL201610056561.2	2016.01.28-2016.01.27	原始取得	无
17	多重交联壳聚糖或其衍生物凝胶的体外梯度降解方法	爱美客	发明	ZL20170442286.2	2017.06.13-2037.06.12	原始取得	无

18	壳聚糖或其衍生物多重交联凝胶和制备方法	爱美客	发明	ZL201710442025.0	2017.06.13-2037.06.12	原始取得	无
19	脱细胞组织切割设备	爱美客	实用新型	ZL201920189958.8	2019.02.11	原始取得	无
20	埋置线装置	爱美客	实用新型	ZL201920157797.4	2019.01.29-2029.01.28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医用缝合线及一种医疗器械	爱美客	实用新型	ZL201721629022.X	2017.11.29-2027.11.28	原始取得	无
22	具有助推器装置的注射器	爱美客	实用新型	ZL201220558116.3	2012.10.29-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美塑枪	爱美客	实用新型	ZL201320308322.3	2013.05.31-2023.05.30	原始取得	无
24	用于高粘溶液混合的双联混合组件	爱美客	实用新型	ZL201420624529.6	2014.10.27-2024.10.26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用于组织提拉或支持的装置	爱美客	实用新型	ZL201520560901.6	2015.07.30-2025.07.29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固体植入物的推注装置	爱美客	实用新型	ZL201721009059.2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二元混液装置	爱美客	实用新型	ZL201821009248.4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无
28	单侧面部贴合物及双侧面部贴合物	爱美客	实用新型	ZL201821237707.4	2018.08.01-2028.07.31	原始取得	无
29	外包装盒（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	爱美客	外观设计	ZL201130341746.6	2011.09.28-2021.09.27	原始取得	无
30	外包装盒	爱美客	外观设计	ZL201230208727.0	2012.05.30-2022.05.29	原始取得	无
31	外包装盒（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 2.0ML）	爱美客	外观设计	ZL201230209009.5	2012.05.30-2022.05.29	原始取得	无
32	美塑枪	爱美客	外观设计	ZL201330221894.3	2013.05.31-2023.05.30	原始取得	无
33	外包装盒（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爱美客	外观设计	ZL201530360380.5	2015.09.17-2025.09.16	原始取得	无
34	眼膜	爱美客	外观设计	ZL201830419917.4	2018.08.01-2028.07.31	原始取得	无
35	对细菌纤维素的 C6 进行羧基化反应的催化剂及方法	诺博特生物	发明	ZL201310039244.6	2013.02.01-2033.01.31	受让取得	无
36	用于骨修复支架的改性细菌纤维素及其制备方法	诺博特生物	发明	ZL201510508943.X	2015.08.18-2035.08.17	受让取得	无
37	一种用于挤压纤维素材料水分的设备	诺博特生物	实用新型	ZL201720448497.2	2017.04.26-2027.04.25	受让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5、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手持式微量注射枪嵌入式系统 V1.0	爱美客	软著变补字第 201627802 号	2013.12.24	全部权利	2014SR135846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6、资质证书

(1)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经营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 年 10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 GF20141100064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 8 月 10 日，股份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1100075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发行人已向北京市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心申报重新认定资料，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被认定中心受理。

7、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付款证明、原始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运输设备等。前述生产经营设备均为股份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股份公司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

8、长期股权投资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 5 家子公司，1 家合营公司。其中 5 家子公司，分别为爱美客科技、诺博特生物、融知生物、诺博沃生物、江苏爱美客；1 家合营公司为东方美客。该 6 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爱美客科技

①2012 年 3 月，爱美客科技的设立

2011 年 9 月 14 日，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01418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北京爱美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京朝）名称预核（内）字 [2011] 第 01418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北京爱美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9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2]-205105《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19 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7 日，爱美客科技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47743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爱美客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 1 层 106 室，法定代表人为石毅峰，经营范围为“销售 II、III 类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销售 I 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委托加工化妆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爱美客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爱美客有限	100	100

②2018年3月，股东更名

爱美客科技因股东名称由“北京爱美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变更股东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审查，爱美客科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爱美客的设立、历次工商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现时持有爱美客科技100%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2) 诺博特生物

①2016年11月，诺博特生物的设立

2016年1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发（京平）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040464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北京诺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诺博特生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7MA00971X1A的《营业执照》。诺博特生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2区25号，法定代表人为石毅峰，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诺博特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股份公司	1,530	51
2	章天兵	660	22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瑞凯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15
4	杨忠兴	180	6
5	毕乔	150	5
6	冯文化	30	1
合计		3,000	100

②2017年5月，诺博特生物的股权转让

2017年4月6日，诺博特生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毕乔将其持有诺博特生物150万元出资转让给 Qinheng Huang（黄钦恒）。同日，前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北京诺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协议》。

2017年5月11日，诺博特生物取得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平商务函[2017]8号《关于并购设立北京诺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毕乔将其持有诺博特生物150万元出资转让给 Qinheng Huang（黄钦恒）。

2017年5月23日，诺博特生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诺博特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股份公司	1,530	51
2	章天兵	660	22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瑞凯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15
4	杨忠兴	180	6
5	Qinheng Huang（黄钦恒）	150	5
6	冯文化	30	1
合计		3,000	100

2016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章天兵、宁波梅山保

税港区德瑞凯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忠兴、毕乔、Qinheng Huang（黄钦恒）、冯文化分别向诺博特生物缴纳 1,530 万元、660 万元、450 万元、18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出资，共计 3,000 万元。前述出资缴纳完成后，诺博特生物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③2019 年 9 月，对诺博特生物的增资

2019 年 9 月 6 日，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形成决议，同意将诺博特生物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股份公司认缴诺博特生物本次增资中的 510 万元。

2019 年 9 月 17 日，诺博特生物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诺博特生物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1,000 万元万元注册资本，股份公司认缴 510 万元、章天兵认缴 337.858 万元、杨忠兴认缴 92.142 万元、冯文化认缴 10 万元、黄钦恒认缴 5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6 日，诺博特生物在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诺博特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股份公司	2,040.000	51.00
2	章天兵	997.858	24.9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瑞凯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1.25
4	杨忠兴	272.142	6.80
5	Qinheng Huang（黄钦恒）	200.000	5.00
6	冯文化	40.000	1.00
合计		4,000.000	100.00

2019 年 10 月 25 日，诺博特生物取得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局出具京平外资备 201900074《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诺博特上述增资予以备案。

201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Qinheng Huang（黄钦恒）、杨忠兴、冯文化、章天兵分别向诺博特生物缴纳 510 万元、50 万元、92.142 万元、

10 万元、337.858 万元出资，共计 755 万元。前述出资缴纳完成后，诺博特生物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4,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投资诺博特生物时未按照《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2018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投资诺博特生物事宜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诺博特生物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诺博特生物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现时持有诺博特生物 51% 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3) 融知生物

2016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发（京平）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 043136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北京融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融知生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7MA00C2JQ1Q 的《营业执照》。融知生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 C 区 E19A，法定代表人为石毅峰，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融知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股份公司	510	51
2	章天兵	370	37
3	冯文化	60	6
4	杨忠兴	60	6
合计		1,000	100

2017年4月至2019年2月，股份公司、章天兵、冯文化、杨忠兴分别向融知生物缴纳343.4万元、249.1333万元、40.4万元、40.4万元出资，共计673.3333万元。前述出资缴纳完成后，融知生物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73.3333万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投资融知生物时未按照《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2018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投资融知生物事宜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融知生物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融知生物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现时持有融知生物51%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4）诺博沃生物

2017年4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京开）名称预核（内）字[2017]第017248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北京诺博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诺博沃生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7MA00971X1A的《营业执照》。诺博沃生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3号楼1606室，法定代表人为黄钦恒，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诺博沃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诺博特生物	50	100

2017年8月23日，诺博特生物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达广场支行向诺博沃生物缴纳50万元出资。前述出资缴纳完成后，诺博沃生物注册资本、实收资

本均为 50 万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投资诺博沃生物时未按照《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2018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投资诺博沃生物事宜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诺博沃生物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诺博沃生物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子公司诺博特生物现时持有诺博沃生物 100% 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5）江苏爱美客

①2020 年 2 月，江苏爱美客的设立

2020 年 4 月 7 日，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形成决议，同意出资 1,000 万元在江苏常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爱美客。

江苏爱美客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MA21ENNU2D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龙，住所江苏省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现持有江苏爱美客 100% 的股权。

2020 年 6 月，股份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亚奥支行向江苏爱美客缴纳 200 万元出资款。前述出资缴纳完成后，江苏爱美客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经本所律师审查，江苏爱美客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现时持有江苏爱美客 100% 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6) 东方爱客

2020年2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以自有资金与韩国企业 DongBang Medical co.,Ltd（中文名称为株式会社东方医疗）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东方美客。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计为1,000万美元，其中，股份公司以现金出资51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51%；株式会社东方医疗出资490万美元（以现金出资100万美元，以专利、技术出资39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49%；合资公司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和株式会社东方医疗各委派2名。

东方美客于2020年2月26日取得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7MA01Q67A2B《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石毅峰，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平西路20号院4号楼201室，经营范围为“医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多维多向整体编制织物及仿形织物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化妆品；生产医疗器械I类；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东方美客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股份公司	510.00	51
2	株式会社东方医疗	490.00	49
合计		1,000.00	100

2020年4月10日，股份公司向东方美客缴纳人民币1407.08万元（折合200万美元）出资；2020年5月7日，株式会社东方医疗向东方美客缴纳100万美元出资。前述出资缴纳完成后，东方美客的注册资本为1,000元美元，实收资本为300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东方美客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现时持有东方美客51%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 股份公司已实际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股份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资质证书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已由爱美客有限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任何限制, 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 承租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爱美客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星火街7号1号楼一层(实验室、库房)、2号楼二层和三层(办公区域、生产车间)、冷库(产品存放)	实验室、库房、办公、生产车间、冷库	1,350	2020.01.01-2020.12.31
2	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爱美客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层110单元	库房	37.3	2019.11.01-2020.10.31
3		爱美客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21层2101-2103、2112-2117单元	办公	1,163	2019.11.01-2021.10.31
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21层2104-2105、2118单元	办公	454	2019.7.25-2021.10.31
5	北京亦庄国际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诺博沃生物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K13	仓库	39.5	2019.10.20-2020.10.19
6	北京市五环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融知生物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16号北京海德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内保健楼二层西城厂房	厂房	460	2020.01.01-2020.12.31
7	北京北控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爱美客	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4层416B室	办公、研发	199.8	2020.03.10-2021.03.09
8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诺博沃生物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3号楼1509室	研发、办公	192.05	2020.02.21-2021.02.20
9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3号楼1510室		192.05	2019.09.01-2020.08.3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未发生过法律纠纷、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出租方就上述承租房屋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虽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未发生过法律纠纷、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审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或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合同或协议、企业信用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对股份公司保存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原件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审查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均为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履行了内部核签、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相关政

府主管机关的批准登记手续，合同履行正常，且均具有履行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现场走访，访谈其主要管理人员并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对主要客户的信息网络查询，并将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比对、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正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合理、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现场走访，访谈其主要管理人员并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对主要供应商的信息网络查询，并将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比对，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供应商的市场需求合理、发行人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采购明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新增供应商的走访并取得其资质证书、采购合同等、对相关交易进行了穿行测试等核查，2018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有两家为新增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结构，于当年新增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的供应商JBP Korea Co. Ltd以及预灌封注射器的供应商欧璧医药包装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具有合理性。

（三）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

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声明与承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 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股份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为2,304,301.51元, 其他应付款为10,701,772.69元。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股份公司近三年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近三年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主要财产情况、股份公司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474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 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股份公司近三年来发生的增资行为

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股份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投资子公司

1、投资设立诺博特生物、对诺博特生物增资

2016年11月1日, 诺博特生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注册成立, 并取得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7MA00971X1A的《营业执照》。诺博特生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之“8、长期股权投资”之“(2) 诺博特生物”。

2、投资设立融知生物

2017年2月22日，融知生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7MA00C2JQ1Q的《营业执照》。融知生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股份公司目前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之“8、长期股权投资”之“（3）融知生物”。

3、投资设立诺博沃生物

2017年6月27日，诺博沃生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0FQP33E的《营业执照》。诺博沃生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股份公司目前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之“8、长期股权投资”之“（4）诺博沃生物”。

4、投资设立江苏爱美客

2020年5月9日，江苏爱美客在取得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MA21ENNU2D《营业执照》。江苏爱美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股份公司目前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之“8、长期股权投资”之“（5）江苏爱美客”。

5、投资设立东方美客

2020年2月26日，东方美客在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7MA01Q67A2B《营业执照》。东方美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股份公司目前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之“8、长期股权投资”之“（6）东方美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投资诺博特生物、融知生物、诺博沃生物时未按照《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投资江苏爱美客、东方美客已按照《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2018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投资诺博特生物、融知生物、诺博沃生物事宜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投资设立诺博特生物、融知生物、诺博沃生物、江苏爱美客、东方美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

（三）注销子公司

1、注销云中阅美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曾持有云中阅美 100%的股权。云中阅美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软件（三维医疗整形软件）；图形图像软硬件系统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注销前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的辅助配套医疗器械手持式微量注射枪等的生产和销售。随着手持式微量注射枪市场竞争程度加剧，云中阅美所生产的手持式微量注射枪销量逐年下降，同时股份公司亦不打算在该领域持续投入研发，因此发行人决定云中阅美不再生产相关产品并对其注销。经本所律师核查，云中阅美在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行为。

云中阅美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完毕注销手续，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已依法合规处置，具体如下：

2018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根据股份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求，同意注销云中阅美。

2019年2月25日，云中阅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云中阅美，并成立清算组。2019年2月28日，云中阅美在《天津日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9年3月12日，云中阅美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出具的津青税税企清（2019）3322号《清税证明》，云中阅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4月16日，云中阅美取得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该局批准云中阅美于2019年4月16日注销。

2、注销在声生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曾持有在声生物 51% 的股权。在声生物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销前主要曾主要从事新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开发。因发行人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和产品研发计划，决定注销在声生物。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声生物在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行为。

在声生物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完毕注销手续，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已依法合规处置，具体如下：

2018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根据股份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求，同意注销在声生物。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声生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在声生物，并成立清算组。2019 年 1 月 17 日，在声生物在《北京晚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声生物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平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京平一税税企清（2019）6003307 号《清税证明》，在声生物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声生物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发的《注销通知书》，该局准予在声生物注销。

3、注销江夏逸美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曾持有江夏逸美 100% 的股权。江夏逸美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日用品”。注销前主要经销发行人生产的注射用透明质酸钠产品。因股份公司销售结构的调整，决定注销江夏逸美。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夏爱美在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行为。

江夏逸美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完毕注销手续，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已依法合规处置具体如下：

2019年10月8日，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形成决议，因股份公司销售组织机构调整，同意注销江夏逸美。

2019年11月11日，江夏逸美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清算组。2019年10月16日，江夏逸美在《新京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9年12月19日，江夏逸美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清算报告内容，同意注销江夏逸美。

2019年12月23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该局批准江夏逸美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云中阅美、在声生物、江夏逸美的注销、清算真实、合法、有效；上述注销子公司在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均已依法合规处置。

（四）除上述披露外，股份公司近三年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股份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与股份公司制定并修改其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并将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1、2016年6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备案后生效。

2、2016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股份公司增资，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

构发生变化，对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3、2016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增加董事人数、设置独立董事等情况，对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4、2017年3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并报送股份公司登记机构备案后生效。2018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2018年10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股份公司发生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公司类型发生变化，对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6、2018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法》对股份回购条款予以修改、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等，对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7、2019年6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等，对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8、2019年3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并报送股份公司登记机构备案后生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的相关股东权利。

（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为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该等制度及机制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可以依据股份公司章程得到充分保护，股份公司章程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现行章程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股份公司组织结构图、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将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目前下设研发部、应用研发部、注册事务部、仓储物流部、医学事务部、产品部、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法务部、内审部、信息管理部、供销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生产部、质量控制部、质量保证部、工程设备部等内部管理机构。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股份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近三年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函等资料，查验了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相关人员的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股份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陈重、刘勇、李艳芳，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刘勇为会计专业人士；股份公

司现已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

宁波客至上、宁波知行军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员工现时持有宁波客至上、宁波知行军的财产份额真实、合法、有效；持股平台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于各出资人个人薪金及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宁波客至上、宁波知行军对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作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锁定 36 个月的限售规定符合宁波客至上、宁波知行军的《持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性的规定。

（六）股份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相关备案文件、政府补助批复文件及财务凭证、股份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73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20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股份公司近三年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为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社会保障等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环保部门对建设项目的验收意见的批复、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关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股份公司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植入医疗器械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创新产业化研发中心及新品研发建设项目、基因重组蛋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智能工业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注射用基因重组蛋白药物研发项目、去氧胆酸药物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7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京平环保审[2017]57 号《关于植入医疗器械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

2017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京平环保审[2017]58 号《关于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创新转化研发中心及新品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

2019年3月25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京环审[2019]38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基因重组蛋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评总体结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智能工业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注射用基因重组蛋白药物研发项目”、“去氧胆酸药物研发项目”未列入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无需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履行环评手续。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经营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根据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植入医疗器械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19,384.87	19,140.49
2	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创新转化研发中心及新品研发建设项目	15,256.40	12,953.73
3	基因重组蛋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000.00	16,000.00
4	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研发项目	12,000.00	12,000.00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智能工业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7	注射用基因重组蛋白药物研发项目	30,400.00	30,400.00

8	去氧胆酸药物研发项目	20,000.00	2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96,041.27	193,494.22

(二) 募集资金决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情况
1	植入医疗器械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2017 年 5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平谷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京平谷经信委（备）[2017]003 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7 年 4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京平环保审[2017]57 号《关于植入医疗器械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创新转化研发中心及新品研发建设项目	2017 年 4 月 5 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平谷发改（备）[2017]30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7 年 4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京平环保审[2017]58 号《关于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创新转化研发中心及新品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	基因重组蛋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9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平谷发改（备）[2019]5 号《外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9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京环审[2019]38 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基因重组蛋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4	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研发项目	2019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平谷发改（备）[2019]7 号《外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不适用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9 年 3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昌平发改（备）[2019]24 号《外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不适用
6	智能工业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019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平谷发改（备）[2019]6 号《外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不适用
7	注射用基因重组蛋	2019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取得	不适用

	白药物研发项目	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昌平发改（备）[2019]103号《外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8	去氧胆酸药物研发项目	2019年11月19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昌平发改（备）[2019]104号《外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不适用
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研发项目”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外，其他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研发项目”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9 月与韩国 Huons Co., Ltd.公司签订经销协议。

本项目合作方 Huons 公司为韩国知名制药及医疗器械企业，成立于 1965 年，并于 2006 年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KOSDAQ:084110），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健康食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研发的 A 型肉毒毒素产品 Hutox 已于 2019 年 4 月在韩国取得产品注册证书。

根据发行人与 Huons Co., Ltd.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Huons 公司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区域内进口、注册和经销其生产的 A 型肉毒毒素产品，发行人负责完成该产品在中国的临床试验及注册申请。Huons 公司将提供其所拥有的一切必要技术信息，双方将为获取中国药监局的产品注册证通力合作，完成一切必要的任务与职责。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植入医疗器械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由股份公司实施，本项目依托于发行人自投自建的植入医疗器械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所形成的厂房建筑物、车间环境和配套设施，继续投资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检测和验证设备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形成两条新增的自动化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改善目前的生产条件，提高发行人现有各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平谷区

马坊工业园区 E19-04A 地块，在股份公司自有的土地和厂房实施。

2、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创新转化研发中心及新品研发建设项目由股份公司实施，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含 1 个医用材料创新转化实验室和 1 个医疗器械创新转化实验室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总计不低于 4,667.88 平方米。同时，为了配合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利用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新的研发项目，实现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产品的创新与转化，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项目选址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 E19-04A 地块，在股份公司自有的土地和厂房实施。

3、基因重组蛋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股份公司实施，本项目规划主要为建设一个基因重组蛋白药物生产车间以及其他辅助设施，将建设符合 GMP 标准的基因重组蛋白药物生产中心，主要包括 1 条 2000L 的原液生产线和 1 条配套冻干粉线，及 1 条卡式瓶灌装生产线，同时配套 QC 实验室、仓储区及公用工程等。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 E19-04A 地块，在发行人自有的土地和厂房实施，其中土地系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京（2016）平谷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1 号），厂房按照现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装修和安装配套设备。

4、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研发项目由股份公司实施，股份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与韩国 Huons Co., Ltd. 公司签订 A 型肉毒毒素产品在中国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Huons 公司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区域内进口、注册和经销其生产的 A 型肉毒毒素产品，发行人负责完成该产品在中国的临床试验及注册申请。Huons 公司将提供其所拥有的一切必要技术信息，双方将为获取中国药监局的产品注册证通力合作，完成一切必要的任务与职责。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 E19-04A 地块，在发行人自有的土地和厂房实施。

5、智能工业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由股份公司实施，本项目将通过配备相关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运营人员，为发行人所有关键业务建立信息管理平台，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 E19-04A 地块，在发行人自有的土地和厂房实施。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股份公司已经取得就上述 5 个募投项目用地及房屋的产权证书，产权证号分别为京（2019）平不动产权第 0006974 号不动产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建筑面积为 822.4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动力站）、京（2019）平不动产权第 0006975 号不动产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建筑面积为 7,034.62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生产车间及仓库）、京（2019）平不动产权第 0006976 号不动产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建筑面积为 1,972.74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服务楼）、京（2019）平不动产权第 0001527 号不动产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建筑面积为 9,894.3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质检楼）。

6、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股份公司实施，本项目主要基于发行人现有的销售网络及产品市场特点，加强对国内的市场建设，项目规划在北京、成都、南京、广州、杭州、西安设立六个营销中心，并以租赁方式配置相应办公场所，统筹管理公司的营销及销售业务，加强发行人的培训服务能力，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需要。

7、注射用基因重组蛋白药物研发项目由股份公司实施，本项目主要为注射用重组基因蛋白生物药的研发，对注射用重组基因蛋白的发酵、纯化等生产工艺构建、工艺放大验证、质量标准确证等作重点研究，完成生物药类产品在动物体内安全有效性及应用于人体内临床 I 到 III 期的有效性及安全性验证研究，以达到向国家药监局递交注册申请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4 层 416B 室。就本募投项目用房，股份公司已和出租人北京北控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房屋的产权证号为京房权证昌其更字第 30719 号。

8、去氧胆酸药物研发项目由股份公司实施，本项目主要为建立去氧胆酸化药研发平台，对合成去氧胆酸原料药进行工艺放大研究，对去氧胆酸注射剂进行制剂开发和转换、建设产品质量标准平台，完成临床前化学药品药效、药理、毒理研究，完成该产品临床 I 到 III 期试验研究，启动该药物注册申请。就本募投项目用房，股份公司已和出租人北京北控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房屋的产权证号为京房权证昌其更字第 30719 号。

(五) 经本所律师审查,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据发行人发展战略, 充分考虑市场前景、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需求等因素确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六)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是发行人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其中, 植入医疗器械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产能规模, 提高生产效率; 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改善发行人研发环境, 适应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技术升级的需求; 注射用基因重组蛋白药物研发项目、基因重组蛋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研发项目以及去氧胆酸药物研发项目将作为发行人业务的新增长点, 保证发行人未来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销售网络, 提高发行人的销售能力; 智能工业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将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及管理运营效率;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七)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明确规定发行人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做到专款专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发行人已制定了包含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安

排等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分析了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为：以生物医用材料领域和生物医药的产品创新为研发重点，以医疗美容、外科修复以及代谢疾病治疗等领域的应用为目标市场，巩固和提高技术产品优势，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在已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并丰富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巩固股份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承诺等资料，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走访了股份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持有股份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简军、宁波知行军、Gannett Peak Limited、石毅峰、宁波丹瑞、宁波客至上、苑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关于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A		315	289	250
社会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B (B=A-D+C)	312	286	244
	其中: 当月离职但仍缴费人数 C	5	7	1
	实际参保比例	99.04%	98.96%	97.60%
	未参保人数 D	8	10	7
	未参保比例	2.54%	3.46%	2.80%
	企业缴纳总额 (万元)	1,260.83	986.59	658.7
	个人缴纳总额 (万元)	418.85	331.85	178.35
住房公积金	实际参保人数 E (E=A-G+F)	311	285	243
	其中: 当月离职但仍缴费人数 F	5	7	1
	实际参保比例	98.73%	98.62%	97.20%
	未参保人数 G	9	11	8
	未参保比例	2.86%	3.81%	3.20%
	企业缴纳总额 (万元)	501.93	397.32	281.37
	个人缴纳总额	501.93	397.32	281.37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和员工总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存在聘请退休人员和外籍员工的情况，按照规定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2、当月下旬新入职员工，按照规定仍应由上一家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发行人无需缴纳；3、当月入职新员工，上一家单位还未及时为其注销社保/公积金缴费账户，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4、当月下旬离职员工，按照规定发行人仍需要为其缴纳当月的社保公积金，存在可能由发行人补缴的风险。

经测算，如发行人为报告期内该等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2017年至2019年可能补缴合计额分别为185.11万元、0万元和0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2.41%、0.00%和0.00%，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已正常缴存，未出现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军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上市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而需履行补缴义务、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相关赔付责任，并不再向发行人追索相关赔付金额。因此若需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亦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慎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并对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经核

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李冬梅：

罗会远：

冯娟：

2020年 0 月 19 日